

李總統期勉農家：發揮最有效的投資與生產，做到「一村一特產」的目標

農委會簡任技正/林淵煌

李總統登輝先生於9月27日期勉農家能運用有限的資源，來發揮最有效的投資與生產；同時最重要的是為了適應將來農業的競爭，農家更應注重研究與發展，做到「一村一特產」的目標。

總統同時表示，農民對我國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後，可能因此使本身的權益受損不必感到恐懼；總統強調：「政府對農業發展與農民利益的維護和尊重，是絕不會漠視的，這點農民應該放心！」。

總統於9月27日上午在接見當選今年國際同濟會中

華民國總會所選拔十大傑出農家黃金敦等人時，與他們以談家常的方式，一一聽取他們成功的故事和期盼，氣氛溫聲而熱烈。總統表示，農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基礎，也因為是傳統的產業，所以有許多問題需要解決，但相信政府與農民相互配合努力下，必然能解決困難，發展精緻農業。

總統並且表示，他出身農家，學的又是農業經濟，因此，長期以來一直非常關心農業的發展，農村的建設與農民的生活情況，總是希望能盡力的來協助農民，加強農業的發展，增進農民的福祉。

談到農業的研究與發展，總統特別舉例說，過去我們每人每年對米的需求量大約是130公斤，但隨時社會的轉變與國人對飲食的改變，而逐漸減少，到目前約60~90公斤的需求量，在這種情形下，農家就應嚐試把過去都是種稻的田地，撥出一部分來種別的作物，例如水果、鮮花等。總統認為，唯有在不斷的研究與試驗下，才能更進一步的發展農業。

當天晉見總統的十大傑出農家當選人包括：黃金敦、楊劉素變、許國雄、李坤養、莊櫻豐、葉惠珍、黃明山、黃進德、陳鈞銘、江永瑞，其中楊劉素變與葉惠珍

是傑出的女性農民。總統府副秘書長戴瑞明、內政部部長吳伯雄等在場作陪。

即起推薦選拔傑出農民，明春農民節頒發「神農獎」

農委會簡任技正
／林淵煌

政府為配合農業施政，培育核心農民，加速農業升級，特就從事農、林、牧業生產之專業農民、青年農民及農家婦女中（按：漁業部分另專案選拔傑出漁民於漁民節慶祝大會中隆重頒獎表揚），選拔對協助農林建設，帶動農業技術革新，致力家事改進具有卓越成就與具體貢獻者加以表揚，期以增進農民營農信心，加速農業現代化，開創農村新面貌。台灣省政府於82年9月17日以八二府農輔字第一七三一五七號函頒「台灣省83年十大傑出專業農民、青年農民及農家婦女選拔表揚計畫」乙種，即起辦理推薦選拔事宜，將於明（83）年立春農民節慶祝大會中頒發「神農獎」，隆重表揚，以資鼓勵。

選拔傑出農民，頒發「神農獎」活動，自民國72年李總統登輝先生在台灣省政府主席任內倡辦迄今，已逾10年，並頒發「神農獎」

→ 影響果樹授粉，造成開花不結果。(2)藥劑需經常噴灑才有效，成本高且造成環境污染。(3)易傷及人、畜，而且飛機在山區進行低空噴藥作業危險性很高。(4)果實蠅之寄主植物果實有100多種，全省各地均有栽植，若實施全面性空噴以撲滅害蠅，經費及生態環境成本均過於高昂，得不償失，因此不宜進行。



計370名，渠等在地方上扮演「今日神農」的角色，不但是農民的組織者，亦是農業的示範者，更是農村的仲裁者，對協助政府發展農業，建設農村，照顧農民，頗有貢獻。

本項傑出農民之選拔，採推薦方式，以鄉鎮轄市公所、農會及有關農業單位為推薦人，其參選資格，以納入基層農會核心農民、農事、四健、家政班組成員，品德操守良好者為遴選對象（含山地部分）：

1.專業農民部分：民國4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年滿36足歲之中華民國國民，過去一年全部時間從事農場工作而符合下列條件者：

(1)從事農、林、牧有傑出表現，對產銷技術改進，成本降低有具體事實者，或參加共同經營、共同運銷有顯著成績者。

(2)對農、林、牧業者有獨創性改革，足以示範推廣，使國家社會受益，對促進農業現代化有卓越貢獻者。

2.青年農民部分：凡在民國47~60年12月以內出生年齡在22~35足歲（以82年12月31日為計算基準日）之農村青年，經參加農村青年創業輔導與貸款或其他青年農民培育或有關產銷輔導計畫，過去一年時間內全部從事農場工作而符合下列條件

者：

(1)吸收農業新知與技術應用於農場經營有具體事實與成果者。

(2)對農業經營、創業，有新的研究發明或改進事項者。

(3)服務地方或領導產銷研究班成績優良者。

3.農家婦女部分：已婚之家事改進班班員，治理家務、持家有方，並協助農、林、牧生產工作，而符合下列條件者：

(1)協助從事農、林、牧業有傑出表現者。

(2)參加家事改進班二年以上，並對班會組織有具體貢獻者。

至於評審方式，分為鄉鎮縣轄市級初選，縣市級複選及省級決選等三層級，就下列評分標準，審慎評審。

1.專業農民及青年農民部分：

(1)農業成就：以其對農業發展，農場經營管理有優異成果且有具體事實為衡量要件，占總分之60%。

(2)社會貢獻：以其對農村社區及農業服務成就足以影響國家、社會，因而使多數國民受益為衡量要件，占總分之35%。

(3)其他（特殊事蹟、學經歷等）占總分之5%。

2.農家婦女部分：

(1)家庭貢獻：治理家務

、持家有方，堪為地方楷模者，占總分之50%。

(2)農業成就：以從事或協助農業發展、農場經營管理有優異成果，且有具體事實為衡量要件，占總分之20%。

(3)社會貢獻：以其對農村社區及農業服務成就足以影響國家、社會，因而使多數國民受益為衡量要件，占總分之25%。

(4)其他特殊事蹟占總分之5%。

本項選拔評審結果將由農村廳於83年元月25日前正式公布並通知當選人與副知各縣市政府及有關單位。其當選省級之十大傑出專業農民、青年農民及農家婦女將配合83年台灣地區農民節慶祝大會公開表揚，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省政府主席，與會貴賓及該籌備會主任委員頒發「神農獎」，當選證書及紀念品等。至於當選縣市級之十大傑出專業農民、青年農民及農家婦女則於各該縣市舉行之農民節慶祝大會中接受表揚並頒發當選證書及紀念品等。

